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393—1995

矿用差压传感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ifferential pressure sensors for mines

本文件由矿山安全标准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提供，更多标准文件请关注矿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众号，或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-服务互动-矿山安全标准服务平台获取

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告（2026年 第2号），
自2026年4月21日起标准号变更为：KA/T 393-1995

1995-09-28 发布

199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批 准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

2 引用标准 1

3 技术要求 1

4 试验方法 2

5 检验规则 5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6

矿用差压传感器通用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差压传感器技术条件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用半导体式、电容式、膜盒式和膜片式的差压传感器,也适用于其他矿井用的差压传感器(以下简称传感器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98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
GB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低温试验方法
GB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高温试验方法
GB 2423.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:交变湿热试验方法
GB 2423.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Ea:冲击试验方法
GB 2423.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:振动(正弦)试验方法
GB 3836.1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
GB 3836.4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本质安全型电路和电气设备“i”
GB/T 4942.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
GB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方法
MT 209 煤矿通讯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通用技术要求
MT 210 煤矿通讯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
MT 211 煤矿通讯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质量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- 3.1 传感器应符合本标准要求,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3.2 传感器应采用本质安全型防爆结构,并应符合 GB 3836.1 和 GB 3836.4 的有关规定。
3.3 传感器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:
a. 环境温度:0~40℃;
b. 相对湿度:<98%;
c. 大气压力:86~106 kPa。
3.4 基本误差。
传感器的基本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%

工作形式	基本误差
膜盒式、膜片式	±2
电容式	±3
半导体式	±2

- 3.5 信号制;
电流:1~5 mA,DC(负载电阻 0~500 Ω)

频率:200~1000 Hz 或 5~15 Hz(脉冲宽度不得小于 0.3 ms)

- 3.6 传感器到分站或电源箱之间的传输距离为 1 km 时,其性能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7 重复性:
传感器的重复性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8 稳定性:
传感器连续运行 7 d,其误差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9 回程误差:
传感器的回程误差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10 密封性:
传感器的测量部分经密封性试验后,压力下降不得超过 2%,并不得有损坏现象。
- 3.11 过载性能:
传感器经过载试验后,应符合 3.4 条和 3.9 条的要求。
- 3.12 电源波动性:
传感器在 12~18 V,DC 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。
- 3.13 传感器带电回路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0.5 MΩ。
- 3.14 传感器带电回路与外壳之间经绝缘耐压试验后,应无击穿和闪络现象。
- 3.15 传感器的元器件应清洁,无腐蚀现象;印制线路板应安装牢固;线路板上的焊点应美观无虚焊;线路板应涂覆两遍绝缘清漆。
- 3.16 传感器的表面应平整光滑,不得有明显的划痕。
- 3.17 传感器本质安全电路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符合 GB 3836.4 第 4.6 条的规定。
- 3.18 传感器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 GB 4942.2 中 IP54 防护等级的要求。
- 3.19 传感器电器元件的允许最高表面温度应不高于 150℃。
- 3.20 传感器经工作状态下的高温、低温试验后,其性能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21 传感器经非工作状态下的高温、低温贮存和运输试验后,其性能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22 传感器经工作状态下的交变湿热试验后,应符合 3.4 条、3.13 条和 3.14 条的要求。
- 3.23 传感器经非工作状态下的冲击试验后,内部的插接件和零部件应无松动和脱落现象,并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- 3.24 传感器经非工作状态下的振动试验后,应无损坏现象,并应符合 3.4 条的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条件

- a. 环境温度为 15~35℃,相对湿度不超过 85%;
- b. 输出负载电阻为 500 Ω;
- c. 输入测量信号应平稳均匀变化;
- d. 接通电源 30 min 后方能试验;
- e. 每项试验过程中不允许调零。

4.2 仪器和设备

见表 2。

表 2

名称	技术指标	数量
电位计	输入阻抗大于 100 kΩ,0.05 级	1
直流毫安表	0~100 mA 0.2 级	1

表 2 (续)

名称	技术指标	数量
标准压力发生器	0~0.3 MPa 0.05 级	1
十进位电阻箱	0~999 Ω 0.1 级	1
空气压缩机	供气量 0.4 m³/min 0.3 MPa	1
交流稳压器	220 V 2 kW ±1%	1
气动定值器	0~0.3 MPa	1
频率计	0~1000 kHz <1×10 ⁻⁶	1

4.3 基本误差

用标准压力发生器在传感器测量范围的 0.25%、50%、75%、100% 五点进行检测,由低到高读取正行程各检测点的显示值和输出信号值,当达到最大值时,保持 1 min,然后逐步减至最小值,并读取反行程各检测点的显示值和输出信号值。

每点重复三次,取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。

实测基本误差,按式(1)计算:

$$\sigma = \frac{A_{n1} - A_{n0}}{A_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σ——实测基本误差,%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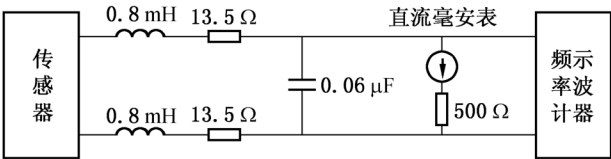
A_{n1}——输出信号实测值或显示值;

A_{n0}——输出信号或显示的标准值;

A_m——传感器的量程。

4.4 传输距离和信号制

传感器的信号输出端接 1 km 仿真电缆和测量仪器,如图所示。按 4.3 条方法试验。



参考电缆规格型号和参数:HUYVR 4×1 型矿用阻燃电缆。分布参数:C<0.06 μf/km、L<0.8 mH/km、R<13.5 Ω/km。

4.5 重复性

用标准压力发生器对传感器量程的 50%重复检测 6 次,按式(2)计算重复性误差。

$$S = \frac{\sqrt{\frac{1}{n-1} \sum_{i=1}^n (x_i - x)^2}}{A_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S——实测重复性误差,%;

x_i——第 i 次检测值;

x——检测值的算术平均值;

n——检测次数;

A_m——传感器的量程。

4.6 稳定性

传感器的输入压力保持在量程的 70% 处, 连续运行 7d, 每间隔 12 h 检测一次, 计算测试结果。显示值和输出信号值的误差均按式(3)计算:

$$\alpha = \frac{D - \sum_{i=1}^n D_i / n}{A_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

α ——显示值或输出信号值的误差, %;

D ——标准值;

D_i ——某次传感器显示值或输出信号值;

n ——测量次数;

A_m ——传感器的量程。

4.7 回程误差

用 4.3 条实测的数据, 对同一差压测量信号所得到的正、反行程测定值之差的绝对值即传感器的回程误差。

4.8 密封性

用最大测量压力的 1.25 倍的压力输入传感器的测量部分, 切断压力源 5 min 后观察其压力的变化。

4.9 过载性能

将最大测量压力的 1.25 倍的压力输入传感器的测量部分保压 10 min 卸压 10 min 后, 按 4.3 条和 4.7 条进行试验。

4.10 电源波动性

调整电源电压在 12~18 V, DC 范围内变化, 记录传感器显示值和输出信号值。

4.11 绝缘电阻

用 250V 兆欧表, 按 GB 998 进行测量。

4.12 绝缘耐压

将被测两端接于高压试验台试验电极上, 缓慢施加 50 Hz、500 V 电压, 并保持 1 min, 观察是否有击穿和闪络现象,

4.13 外观和装配质量

用目测法检查。

4.14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

用量具测量。

4.15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按 GB 4942.2 有关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16 电气元件的表面温度使用点珠式温度计测量。

4.17 低温试验

按 GB 2423.1 试验 Ab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17.1 工作状态下低温试验

a. 严酷等级: 温度 0℃, 持续时间 2 h;

b. 采用温度渐变试验方法。

4.17.2 非工作状态下贮存、运输环境低温试验

a. 严酷等级: -20℃, 持续时间 16 h;

b. 采用温度渐变试验方法,

c. 试验后在室温下放置 4 h。

4.17.3 经低温试验后, 按 4.3 条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4.18 高温试验

按 GB 2423.2 试验 Bb 的规定进行。

4.18.1 工作状态下高温试验

- a. 严酷等级:温度 $40\pm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持续时间 2 h;
- b. 采用温度渐变试验方法。

4.18.2 非工作状态下贮存、运输环境高温试验;

- a. 严酷等级:温度 $55\pm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持续时间 16 h;
- b. 采用温度渐变试验方法;
- c. 试验后在室温下放置 4 h。

4.18.3 经高温试验后,按 4.3 条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4.19 交变湿热试验

4.19.1 按 GB 2423.4 的规定进行

- a. 严酷等级:最高温度 $40\pm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试验周期 6d(工作性能试验周期 2d);
- b. 试验后在室温下放置 2 h,去除表面潮气,
- c. 绝缘电阻和绝缘耐压试验按 GB 998 的规定进行。

4.19.2 经交变湿热试验后,按 4.3 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性能试验。

4.20 冲击试验

按 GB 2423.5 试验 Ea 的规定进行。

- a. 严酷程度:峰值加速度为 50 g,脉冲持续时间 11 ms;
- b. 试验样品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检测。

4.21 振动试验

按 GB 2423.10 的规定进行。

- a. 严酷程度:扫频频率范围 10~50 Hz;加速度 2g;每轴线上的扫频循环次数为 10 次;
- b. 试验样品不包装,不进行中间检测。

4.22 传感器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按 GB 3836.1 和 GB 3835.4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5.1.1 产品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逐台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1.2 产品按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出厂检验。

表 3

序号	检验项目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3.4	○	○
2	3.5	○	○
3	3.6	○	○
4	3.7	○	○
5	3.8	○	○
6	3.9	○	○
7	3.10	○	○
8	3.11	○	○
9	3.12	○	○
10	3.15	○	○

表 3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1	3.16	○	○
12	3.17	—	○
13	3.18	—	○
14	3.19	—	○
15	3.20	—	○
16	3.21	—	○
17	3.22	—	○
18	3.23	—	○
19	3.24	—	○

注：“○”表示应进行的检验项目，“—”表示不进行检验的项目。

5.2 型式试验

5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;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工艺和使用材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传感器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每五年进行一次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;
- 产品转厂生产时。

5.2.2 型式试验按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。

5.2.3 抽样方法和判定规则

5.2.3.1 抽样方法

按 GB 10111 的规定,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样,抽样数量 2 台,抽样基数不少于 5 台。

5.2.3.2 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检验项目:3.4、3.5、3.7、3.8、3.9、3.10、3.11、3.12、3.17、3.18、3.19、3.20、3.21、3.22、3.23、3.24 条中有一项不合格时,或 3.6、3.15、3.16 条有两项不合格时,加倍抽样复验,复验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传感器外壳明显处应设有“Ex”防爆标志和“MA”煤矿安全标志。

6.1.2 传感器的铭牌应牢固设置在外壳明显位置处,其内容如下,

- 产品型号、名称;
- 铭牌右上角有明显的“Ex”标志;
- 防爆型式、类别、级别、温度组别等标志;
- 主要技术参数;
- 防爆合格证编号;
- 安全标志编号;

- g. 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；
- h. 关联设备编号；
- i. 产品编号和出厂日期；
- j. 制造厂名称。

6.1.3 铭牌材质和厚度应符合 GB 3836.1 中第 30 章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6.2.1 应采用复合包装防护类型,具备防雨、防潮、防尘和减振能力。

6.2.2 包装箱外壁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. 产品型号和名称；
- b. 收货单位名称和地址；
- c. 防雨、轻放等标志；
- d. 毛重和净重；
- e. 制造厂名称。

6.2.3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文件：

- a. 产品合格证；
- b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c. 装箱单。

6.3 运输

包装好的产品均能以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室温为 5~35℃,通风良好,无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内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风及设备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起草和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增生、邹集源。

